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劉軒秀
電話：04-7115141轉5501
電子信箱：ritali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10159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校園發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確診個案之自主防疫應辦事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主防疫及111年4月26日主管週報指示事項，學校防疫長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防疫長指揮匡列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，請依據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校園匡列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之作業，自4月26日起學校應製作匡列採檢名單及追蹤採檢結果、製作居家隔離名單及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單、執行居家隔離期間健康關懷及家長請假證明單開立等事項。
- 四、學校防疫長應督導完成前揭應辦事項，並依據111年4月2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3+4居家隔離者大學(含)以上學生提供3劑公費快篩試劑；國小至高中學生提供2劑公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4/29



041110016467 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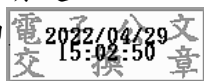


費快篩試劑之規定數量，造冊向本縣衛生局請領。

五、前揭應辦事項請轉知縣內各級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